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28

#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7月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本公司控股股权事宜进展情况的通知获悉:2008年4月30日,富龙集团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发出确认函,确认兴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权的拟受让方;富龙集团聘请的财务顾问机构和律师机构自2008年5月5日至2008年5月23日对兴业集团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并于2008年5月30日向富龙集团提交了初步尽职调查报告;自2008年6月2日开始,富龙集团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与兴业集团进行洽谈;目前,富龙集团与兴业集团的洽谈正在进行中。如果洽谈成功,富龙集团将在报经赤峰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与兴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特别提醒,富龙集团最终能否与兴业集团成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事项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批程序,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8-47

#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br>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

3、由于公司2007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股东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积极协商,争取尽快提出股改动议,启动股改程序。公司目前仍然存在因大量或有负债引发的诉讼风险。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08-27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08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说明

1、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中国证监会指定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内容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七日

---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08-029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br>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38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7月2日、7月3日、7月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

3、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上述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2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4日

---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08-057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br>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08年7月2日、3日、4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触及跌幅限制且跌幅累计偏离值超过15%,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于2008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及时进行了公告(详见2008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2008-056号公告)。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河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对于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七月四日

---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08—27

#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br>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科工")正在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8日停牌至今。

目前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作尽职调查工作,同时中航科工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协商制定重组方案,为此公司董事会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26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br>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将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并初步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四日

---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08-13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br>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600088)在2008年7月2日、3日以及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就市场近期将本公司归入奥运板块且有业务重组的传闻,本公司认为市场传闻是不符合事实的,公司没有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磁卡　编号:临08-053

#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2家,其持股总数占非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75.9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4日

---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8-028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2008-028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br>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收到如下中标通知书:

一、成都铁路局《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改建铁路贵阳枢纽贵阳南编组站扩建及枢纽客车外绕线站后工程,中标价人民币617,780,585元,工期24个月,工程质量须符合铁道部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二、沧州市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廊坊至沧州高速公路沧州段项目土建工程第三类TJSG07合同段,中标价为人民币333,777,999元。该标段长度约为7.2km,双向车道,工期为2008年6月16日至2010年2月15日。

三、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新建铁路温福线(含福厦线引入福州枢纽)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及电力供电系统集成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人民币1,996,621,436元,联合体内部各自承担比例尚未商定。该工程建成日期为2009年1月31日,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和铁道部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上述一、二两项工程,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951,558,584元,约占本公司2007年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营业务收入的0.5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2008-026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br>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函申请的议案》

由于公司自2007年1月10日公布《公司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来,于2007年8月和2008年5月分别实施了非公开发行和配股的再融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中有关“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规定,公司拟向证监会撤回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

为此,董事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函申报材料,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有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撤回手续。

本议案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回避表决,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摘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摘要请参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回避表决,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请参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回避表决,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相关股票期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取消、变更或终止、中止激励对象的行权;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对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回避表决,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7日

---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08-027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br>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监事会对对公司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0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中对激励对象条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7日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br>关于公司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br>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方股份”)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1、同方股份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同方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2、同方股份未来的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且其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完善,适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同方股份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非控股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同方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职业技能,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6、同方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同方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整个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展开,以达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同方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程凤朝　陈金占　夏斌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br>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br>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修订稿)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同方股份授予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对象172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具有在本期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事先约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同方股份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725万股公司股票。

3、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1725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的2.30%。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年,行权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年。

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二年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每年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其中:

首期行权时间为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内的可行权日,行权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第二期行权时间为T日+36个月至T日+48个月内的可行权日,行权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第三期行权时间为T日+48个月至T日+60个月内的可行权日,行权数量为剩余股票期权。

每一行权期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76元。同方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等事宜,本期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公司激励对象2010年、2011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允许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为同方股份于2008年、2009年、2010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以及2008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07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0%、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07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20%、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07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3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6、同方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同方股份因激励对象缴纳股票认购款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8、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 |
|---|---|
| 同方股份、公司: | 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计划、本期激励计划: | 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同方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同方股份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同方股份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同方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董事会: | 指同方股份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同方股份股东大会 |
| 标的股票: |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同方股份A股股票 |
| 股本总额: | 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同方股份已发行在外的股本总额57461万股 |
| 授权日: | 指同方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授权董事会确定之日期 |
| 行权: |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同方股份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生效日期 |
| 行权等待期 | 期权自授予日(授权日)至期权生效日(可行权日)止的期限 |
| 行权价格: | 指同方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同方股份股票的价格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二、本期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良好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形成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同方股份《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同方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包括非控股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上述除董事以外的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全职工作并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领取薪酬。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准予授予本期计划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为经董事会确认的公司董事(不包括非控股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426人,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员工总数的2.88%。具体包括: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
|---|---|---|---|
| 陆致成 | 副董事长、总裁 | 中国 | 143,000 |
| 李吉生 | 副总裁 | 中国 | 2,720 |
| 李健航 | 副总裁 | 中国 | 3,519 |
| 张宇宙 | 副总裁 | 中国 | 0 |
| 孙岷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14,300 |
| 421名核心骨干员工 | | | |

本期计划激励对象中421名核心骨干员工名单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核。监事会对董事会核实激励对象的过程进行监督并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期计划的种类、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和授予安排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本期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本期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同方股份股票的权利。

(一)本期计划的种类

本期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期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725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725万股;标的股票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30%;授予方式为一次性授予。

(四)股票期权认购公司股票的方式

以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期计划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725万份,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占12.17%、核心骨干员工占87.83%。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合计占本期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合计占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陆致成 | 副董事长、总裁 | 50 | 2.89% | 0.08% |
| 李吉生 | 副总裁 | 40 | 2.32% | 0.06% |
| 李健航 | 副总裁 | 40 | 2.32% | 0.06% |
| 张宇宙 | 副总裁 | 40 | 2.32% | 0.06% |
| 孙岷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40 | 2.32% | 0.06% |
| 高管人员合计 | | 210 | 12.17% | 0.33% |
| 421名核心骨干员工 | | 1515 | 87.83% | 2.41% |
| 合计 | | 1725 | 100.00% | 2.74% |

若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六、本期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期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

(二)本期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期计划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计划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本期激励计划的行权等待期

本期计划的行权等待期为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T日)起至T日+24个月止。

(四)本期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二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同方股份的股票的规定为:

1、做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同方股份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

2、若在本期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同方股份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同方股份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同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3、做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期计划的行权价格为21.76元。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同方股份股票收盘价。(20.99元)

2、本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同方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21.76元)

八、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办法,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二)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行权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首期行权时间行权,公司2008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6%,且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与2007年净利润比较,增长率应不低于10%;

(2)在第二期行权时间行权,公司2009年度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6%,且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与2007年净利润比较,增长率应不低于20%;

(3)在第三期行权时间行权,公司2010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6%,且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与2007年净利润比较,增长率应不低于3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做为计算依据。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行权安排

1、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二年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每年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其中,

首期行权时间为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内的可行权日,行权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第二期行权时间为T日+36个月至T日+48个月内的可行权日,行权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第三期行权时间为T日+48个月至T日+60个月内的可行权日,行权数量为剩余股票期权。

每一行权期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

单位:万份

| 时间段 | 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 年可行权数量 |
|---|---|---|
| | 1725万份 | |
| 本激励计划授权日(T日)起至T日+12个月 | 行权等待期 | 0 |
| T日+12个月至T日+24个月 | 行权等待期 | 0 |
| 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 | 本次可行权的30% | 517.5 |
| T日+36个月至T日+48个月 | 本次可行权的30% | 517.5 |
| T日+48个月至T日+60个月 | 本次可行权的40% | 690.0 |

2、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后五年内行权完毕。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在以后年度行权。但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因连续聘任而未能行权的除外。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送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同方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送股

$P=P_0/(1+n)$

2、缩股

$P=P_0/n$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本期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力。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关于本期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相关股票期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取消、变更或终止、中止激励对象的行权。

3、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条款的,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事项,尚需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召开股东大会。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职务变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

(1)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2)激励对象被公司辞退或不再续聘,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应按规定行权。但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其持有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终止行权。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纪律行为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激励对象因根据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退休或因执行职务负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可以按规定行权。

(5)激励对象死亡的,该股票期权持有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其指定的继承人继承。该继承人应按规定行权。激励对象任职期间部分或者全部丧失行为能力的,其监护人应将其持有的股票期权按规定行权。

(6)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如果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可能影响其行权能力的事项时,公司董事会或者经其授权的薪酬委员会可作出相应地决定,中止行权,调查其相关行为。中止期间不得超过六个月,聘请社会公共调查机构除外。调查工作结束后,如果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为确实构成影响其行权能力的事项时,公司董事会或者经其授权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其作出行权或者终止行权的决定。如果激励对象的行为不构成影响其行权能力的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期接续计算,中止期间计入行权期间。

(7)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承担和履行保密义务。激励对象违反保密协议的规定,其持有的可行权但尚未行权和已授予而不能行权的部分,终止行权。激励对象如果违反了公司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取消,其已行权的收益由公司收回。

2、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尚未获授的股票期权则不再授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尚未获授的股票期权则不再授予: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